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項目 | 單位 | | | 單價（元） |
| 場地租金 | 場 | 二０、０００ | 雜支 | 案 | | | 六、０００ |
| 場地佈置 | 場 | 二０、０００ | 郵資 | 案 | | | 一０、０００ |
| 音響燈光  器材 | 場 | 二０、０００ |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 人/早餐  人/午、晚餐 | | | 四０  八０ |
| 設備租金 | 場 | 二０、０００ | 教材/材料費 | 人 | | | 一五０ |
| 文具紙張費 | 案 | 一０、０００ | 茶點 | 人 | | | 四０ |
| 文宣費 | 場 | 二０、０００ | 撰稿費 | 千字 | | | 一、０００ |
| 印刷費 | 場 | 一五、０００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人 | | | 二、五００ |
| 相片沖洗/  攝錄影費 | 案 | 一０、０００ | 表演費 | 場 | | | 二０、０００ |
| 交通費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以二０、０００元為上限。交通費核實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惟搭乘計程車者、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皆不予補助。 | 往返機票  (限申請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者) | 人 |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覈實支付並提供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 |
|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 案 | 五、０００ | 評審費、裁判費 |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 | |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人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保險費 | 案 | |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０、０００元為上限。 | |
| 講師鐘點費 | 節 | 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外聘 二、０００  內聘 一、０００   1.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為內聘講師)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3.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4. 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二百五十元，內聘講師折半補助。) 5.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一、五００) 6. 講師應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7. 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 | | | | |

備註：

1、編列項目之單價得依活動性質做合理調整及核給補助金額。

2、後續核銷文件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

3、交通費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為本府青年志工運用單位者，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補助項目外，不受上列單價標準之限制。